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2〕187号

关于开展新会区 2022 年秋季粮油收购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粮食收购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收购秩序，保护我区种粮农民利益和保障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督促粮食收购企业依法做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如实报送有关数据，指导粮食收购企业认真做好粮食质量档案登记填写工作，保证使用的原粮来源清楚。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就开展新会区 2022 年秋季粮油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秋季粮油收购活动的各类粮食经营者。

二、检查内容

（一）收购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粮油收购企业是否严格遵

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备案，是否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法规股）

（二）质价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级标准和增扣量标准，验质检斤程序是否规范透明，坚决纠正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收购以及拒收农民交售的符合质量标准粮食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法规股、价格股）

（三）粮款支付情况。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不折不扣执行向售粮农户现款结算、“一手粮、一手钱、不打白条”的规定；在粮食收购中是否做到“谁卖粮食、向谁支付售粮款”。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打白条”等违规行为，绝不允许出现拖欠粮款或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责任单位：法规股、价格股）

（四）粮食收购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况。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委托收储库点按时报送收购进度，坚决杜绝虚报、瞒报、拒报统计数据等现象。（责任单位：储备股）

（五）粮食入库质量检测情况。检查粮食收购企业入库粮食自检、第三方送检检测报告，并对新收获、收购粮食进行随机抽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相关指标检验。（责任单位：法规股）

（六）加强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检查计划另行制订），密切配合有关

部门严厉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满足售粮农民需要，让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舒心粮”。

(责任单位：法规股)

(七) 坚持疫情防控和积极收购两不误。各粮食收购者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收购期间要避免集中现场售粮，提倡预约收购、上门收购，优化收购流程，防止出现聚集式疫情，强化粮食收购现场和出入库作业管理，有效防范粮油储存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储备股、法规股)

三、检查时间

(一) 11月1日-12月10日，检查阶段。

检查小组采取全面检查的方式，对区内的国有及非国有收购企业进行检查，同时完成秋粮质量抽检取样工作。

(二) 12月10日-12月20日，整改、资料汇总阶段。

检查的各个阶段，都要立足于边检查边督促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按期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检查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局相关职能股室(储备股、价格股、法规股)的负责为组员的检查小组，专门负责此项任务推进，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督检查，规范收购市场秩序，优化收购市场环境，严防农民“卖粮难”，保障国家惠农政策落实。

（二）严查违规行为。行动过程中要严格检查收购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对实地检查发现和举报投诉核实的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并对违规企业和个人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尤其对“打白条”、压级压价等严重损害农民和国家利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和信息。检查过程中注意做好数据收集以及信息记录，重大问题随时上报。秋粮收购结束后及时报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主办股室：法规股